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小字第3877號

原　　告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訴訟代理人　李有慶
訴訟代理人　王淑華
被　　告　呂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叁仟壹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